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唐昊涞	董事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反对理由如下：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 3、无法在短时间内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事的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开星	朱开星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zhukaixing99@163.com	zhukaixing99@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78,648.47	355,478,684.43	-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10,095.96	34,400,851.24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95,803.47	29,141,284.75	-3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539,930.91	894,929,002.51	-15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455	-3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455	-3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2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3,794,768.92	3,748,011,897.50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758,447.47	1,735,009,405.87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9%	192,000,001	120,000,00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48,000,000	质押	48,000,0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车轼	境内自然人	1.60%	12,067,800	9,050,850	冻结	12,067,80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1.06%	8,000,000	8,000,000		
车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3%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冻结	4,000,000
金玉梅	境内自然人	0.53%	3,998,800	0		
钱欢	境内自然人	0.45%	3,417,200	0		
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38,200	0	质押	3,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轼先生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志远先生是车轼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仍面临着各种风险的叠加挑战，包括贸易政策改变、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全球金融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的日益紧张，全球经济还面临较长期的挑战。2020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但"稳中有变"，主要的变化是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对我国经济短期和长期趋势形成巨大的外部压力。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在加快去杠杆、调结构过程中使许多长期矛盾和风险显现，处于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民营经济处于寒冬。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与经济局势，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和人才为动力，应势而为，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坚持实施产业化经营模式，稳步推进海洋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切实贯彻和落实企业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两大事业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全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内外贸易新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78,648.47元，同比下降48.92%；实现利润总额20,803,171.30元，同比下降4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810,095.96元，同比下降39.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车轼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

3、无法在短时间内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根据该报告，"2018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292,500,000.00元，控股股东于2019年3月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为保证资金安全，暂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人认为，控股股东在2019年3月归还上述资金但其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就该等资金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其现状需进行进一步核实。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8,61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1%。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春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lich@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097,511.46	879,254,459.47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172,318.41	498,694,799.10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196,310.72	491,835,247.62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13,101.06	155,830,614.03	-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4	4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4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99%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94,930,824.34	19,133,029,367.26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31,242,203.05	13,132,338,133.53	3.04%

□ 是 √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8%	707,747,250	216,675,767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82,211,87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7,511,100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58%	23,252,981	0	–	–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0	–	–
袁河	境内自然人	0.72%	10,659,113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70%	10,379,335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2%	9,141,539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661,579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同属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中山01	112712	2018年05月22日	2023年05月22日	100,000	5.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中山01	112861	2019年03月05日	2024年03月05日	100,000	4.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36%	29.57%	1.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44	9.08	25.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对外坚定拓展业务，对内优化经营管理，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着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积极对外投资拓展

公司积极推进对外投资工作，以城市供排水、村镇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及环卫服务为主要拓展方向，涉及新建PPP、存量收购及股权投资等类型。同时，公司加强对通过桑德、兰溪桑德等异地项目的运营管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实现良好效益。其中：通辽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已于5月完工通水，中水扩容生产项目8月进入商业运营。兰溪城区清洁排放项目等三大工程已陆续开工，预计2020年底完工通水。中通环境承接的9个环保水务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扎实深耕本土业务

本地业务拓展方面，公用水务持续跟进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工作，目前中介单位已进场开展成本监审，并出具相关报告初稿。同时，公用水务继续推进"供水一盘棋"及"污水一盘棋"，目前与两家镇区供水公司洽谈并购方案，正同步推动两家污水厂PPP项目合作。名城科技成功中标3个中山市环卫项目，中标金额合计2,885万元。

持续优化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架构、强化人才激励、降低融资成本等举措，提升经营效能。一是优化管理架构，对下属企业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打造精简高效、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团队。二是强化人才培养与激励。推进多层次梯队人才培养体系，启动基层骨干"飞鹰训练营"、高层研修班。进一步完善下属公司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启动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2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置换贷款、提供增信担保等举措支持异地项目公司的融资业务。

创新驱动技术升级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提升管网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自动化改造、污水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供水厂数字化智能等项目落地。通过国家级实验室平台，开展"MOSA污泥减量中试示范项目"等重点研发项目，培育核心技术。同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开展了"膜处理工艺产业化研究"、"膜处理应用研究"等课题。公司还加强了与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此外，公司成功受让获得6项专利，参与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景观利用技术指南》，并以"生态净水厂水质保障技术装备研究与示范"项目，成功申报北京水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稳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全力推进名城名德医疗垃圾处理扩容项目，预计2020年年底前增加15吨/天处理能力。公用水务加快中山市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已初步出具改造方案及预算。市管公司完成8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3,300万元，6个农贸市场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顺利完成长江路雨污分流主干管工程，翠亨新区起步区DN1000供水管工程EPC总承包、中山坦洲快线永久供水管道迁改工程等项目，正稳步有序地推进中。

履行社会职责、落实防疫工作部署

作为一家主营业务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把保障水质安全、城镇卫生、食品安全、航行安全视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配合上级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守护城市供水安全，实行"个体工商户水价减免10%"、"欠费不停水，逾期不收违约金"等优惠措施；市场公司配合政府部门稳定农产品供应，确保物价平稳。名城科技全力保障城市卫生，收集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资"稳企安商"政策号召，各下属企业与客户、商户共克时艰，累计减免各类租金、费用超2,0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01.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公司净资产135.3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36%，净资产收益率为5.23%。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2亿元，同比增长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同比增长41.00%，剔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后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增长53.3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 年 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应收账款"、"存货"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对 2020 年 1 月 1日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24,275,453.32	289,231,329.53	-135,044,123.79
存货	235,471,304.64	101,646,160.21	-133,825,144.43
合同资产	-	268,869,268.22	268,869,268.2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16,731,952.14	40,409,681.09	-476,322,271.05
合同负债	-	476,322,271.05	476,322,271.05

--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资金需求，同时为拓宽更多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向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以及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10.8亿元、5亿元、4.5亿元以及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朗市场公司"）的另一股东要求，结合南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经股东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南朗市场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双方股东同步减资。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55.00	51%
鲍赐麟	490.00	49%	245.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00.00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朗市场公司51%股权，南朗市场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南朗市场公司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板芙镇政府征收板芙市场土地的议案》

因国道105线改建工程需要，中山市板芙镇政府计划征收公司名下的板芙市场门前至道路旁的部分土地物业。为保障板芙市场日常经营及安全需要，经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征收面积为1,146.2平方米，占板芙市场土地面积的10.13%，为板芙市场门前停车场及道路部分用地。

根据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明细表》，本次征收补偿款总计6,439,872.00元。板芙镇政府同意，若在限期内完成协议签订和土地交付工作的，则可获得补偿款8%的额外奖励，即515,189.76元。上述补偿款和奖励合计总金额为6,955,061.76元。

本次土地征收为政府行为，是配合国道扩建，支持政府民生工程，有利于公司提高社会效益，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需按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土地交割及办理新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完成办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土地被征收后，停车场将重新规划，合理利用空间，预计仍能满足消费者的停车需求，对市场经营影响不大。

本议案尚需按照中山市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配合国道G105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的函》；

3.《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明细表》（粤国众联估字[2020]ZS-CQ06019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56,750,782.77	61,636,411.48	705,826,117.48	24,233,940.90	180,000,000.00	8,327,135.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856,750,782.77，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1,636,411.48元，减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0,060,058.38元，减除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8,327,135.87元。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债券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7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 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5,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5,315,106.55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累计8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195,315,106.55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1,818,223.7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3,117.22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8,327,135.87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4,607,676.86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60900062910733	351,087.74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3,368,371.27
合计		8,327,135.87

（二）2020年公司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12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有关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本次公司债专项资金账户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分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503,117.22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86861	1,503,117.22
合计		1,503,117.22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56.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48,363.59	33,840.19	468.94	22,629.94	11,210.25	66.87%	2019年7月28日	2,216.30	–	–
其中: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430.69	9,619.19	2,856.54	77.10%	2015年10月30日	1,215.99	是	否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是	19,323.40	4,800.00	0.00	3,527.77	1,272.23	73.50%	2019年7月28日	-5.96	否	是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38.25	9,482.98	7,081.48	57.25%	2019年7月28日	1,006.27	是	否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1,954.46	15,466.57	3,512.22	81.49%	2018年07月01日	-91.99	否	否
三、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732.70	–	–	–	–	–	–	–	–	是
四、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5,600.00	–	5,600.00	–	100.00%	–	–	–	否
五、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是	–	28,605.97	0.00	29,309.49	-703.52	102.46%	2020年1月10日	1,834.70	是	否
合计	–	85,675.08	87,024.95	2,423.39	73,006.01	14,018.94	–	–	4,051.00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 （1）二期项目为一栋四层半的商业楼，其经营策略主要结合前期规划和内外部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从目前经营策略考虑，一楼已成功招租；二、三楼拟建成电商产业园，正逐步开始招商工作；四楼及五楼为办公区域，属配套设施，不产生收益；（2）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及3月免租，收入减少。 2.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说明： 黄圃项目合同签订的租金收入为逐年递增模式，自2018年6月开始正式确认租金收入，2020年度第一季度因疫情影响，2-3月免租，造成收入金额减少，故截止2020年6月30日暂为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消费需要，改造和整治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 2.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28,605.97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二期、三期）、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 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投资严控工程造价，预计较立项结余约2800万元，目前，该项目剩余约5万元的工程质保金未付款，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因正在办理结算未确定结算金额，故结余金额暂时无法预计。 农产品交易中心二、三期项目因正在办理结算未确定结算金额，故结余金额暂时无法预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5,675.08万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87,024.95的差异1,349.87万元系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原募集资金的理财利息收入，相关披露文件见中山公用公告"2017-048"、"2017-050"。

注3：根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应使用募集资金28,605.9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9,309.49万元，累计投资额超出703.52万元，此部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用于投资建设使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2,337.57万元，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酬确定方式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3.30%	保本保收益型
合计			18,000.00	–	–	–	–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	85,000.00	85,000.00	0.00	80,000.00	5,000.00	94.12%	–	–	–	否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4,500.00	14,500.00	0.00	19,531.51	-5,031.51	134.70%	–	–	–	否
合计	–	99,500.00	99,500.00	0.00	99,531.51	-31.51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或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在偿还银行贷款范围中，中信银行0.5亿元贷款于2019年3月4日到期，而募集资金于3月6日到账，到账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晚于该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在银行贷款到期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0.5亿元资金归还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明确的资金使用调整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0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99,500.00万元，累计投入99,531.51万元，差异31.51万元，为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14.86%，已总计投入14.52万元。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12,732.7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598.42万元，共计 13,331.12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 14.5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计划投入19,323.4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22.55%，包含果蔬交易大棚、商业街、酒店等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总计投入 2,678.35万元。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取消了"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重新立项后总投资为 4,800 万元。公司将重新立项后减少的募集资金14,523.40万元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751.44万元，共计 15,274.84 万元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新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透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7】3510 号）及已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7〕0047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	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28,605.97	0	29,309.49	102.46%	2020年1月10日	1,834.70	是	否
合计	–	28,605.97	0	29,309.49	–	–	1,834.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 一、变更原因： 1、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当地政府改变规划定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原规划为商业综合体，现东凤镇政府基于商业环境变化，并结合民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将项目规划定位为升级农贸市场功能，以满足周边群众生活及消费需要，改造和整治项目地块周边环境，实现兴华中路形象升级，提升镇区的镇容镇貌，不再升级改造兴建商业综合体。 2、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由于近年来周边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随着农产品交易中心附近经济型酒店的增加，市场竞争激烈，造成对中高档酒店需求的疲软。鉴于此情况，经公司市场调研及分析，该地已不宜再增加新的酒店项目。为更好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中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鉴于以上原因，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28,605.97万元用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 二、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 2.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由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开设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